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78，期权简称：恺英 JLC01；
-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275,500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52,517,634 股的 0.38%；其中 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37 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275,500 份，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
-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 年 9 月 7 日；
-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恺英网络”）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文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集中行权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 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由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致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19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数据需要进行更正。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

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935.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5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446.577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3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决定合计注销279.9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7.55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独立董事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 （二）历次行权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一览表

| 变动日期                   | 该次行权数量<br>(万份) | 该次取消<br>期权数量<br>(万份) | 该次激励<br>对象减少<br>人数 | 该次变动后<br>期权数量<br>(万份) | 该次变动后<br>行权价格<br>(元) | 该次变动<br>后激励对<br>象人数 | 变动原因简<br>要说明                           |
|------------------------|----------------|----------------------|--------------------|-----------------------|----------------------|---------------------|----------------------------------------|
| 2020 年<br>9 月 4 日      | -              | -                    | -                  | 1,935.00              | 5.05                 | 49 人                | 首次授予                                   |
| 2021 年<br>8 月 19<br>日  | -              | -                    | -                  | 2,381.5770            | 3.32                 | 51 人                | 预留授予                                   |
| 2022 年<br>08 月 19<br>日 | 827.55         | 279.90               | 12 人               | 1,274.127             | 5.05                 | 39 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其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担任监事，失去行权资格 |

##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1、等待期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24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                                                                                                                                                                |
|-------------------------------------------------------------------------------------------------------------------------------------------------------------------------------------------------------------------------------------------------------------------|----------------------------------------------------------------------------------------------------------------------------------------------------------------|
|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
| <p>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p> <p>以 2019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p>（注 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注 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注 3：公司 2019 年商誉减值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数值以最新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p>                    | <p>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39%，满足行权业绩条件。</p>                                                                                                               |
| <p>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S、A、B 和 C 四个档次。行权系数分别为 100%、100%、80%、0。</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 等级，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 <p>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3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S/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B，满足行权 80%的条件；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C，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 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p>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 （二）本次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60.10 万份进行注销；1 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的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9.80 万份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79.90 万份。

##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 三、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可行权人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 37 人。

3、可行权数量：8,275,500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52,517,634 股的 0.38%。具体安排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 本期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
| 梁智青 | 副总经理 | 297.90             | 148.95     | 50.00%                     |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36人） | 1,357.20 | 678.60 | 50.00% |
| 合计                                     | 1,655.10 | 827.55 | 50.00%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行权价格：5.05 元/股。

5、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行权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7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27.55 万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剩余 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511,675,585 | 23.77% | 1,675,125 | 513,350,710 | 23.85% |

|        |               |         |            |               |         |
|--------|---------------|---------|------------|---------------|---------|
| 高管锁定股  | 495,941,791   | 23.04%  | 1,675,125  | 497,616,916   | 23.12%  |
| 首发后限售股 | 15,733,794    | 0.73%   | 0          | 15,733,794    | 0.73%   |
| 无限售条件股 | 1,640,842,049 | 76.23%  | -1,675,125 | 1,639,166,924 | 76.15%  |
| 股份总数   | 2,152,517,634 | 100.00% | 0          | 2,152,517,634 | 100.00% |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1710009 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中审众环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3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41,791,275.00 元（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伍元），本次授予股票的价格为 5.05 元/股，按原回购平均价格 2.65 元/股转销库存股金额 21,910,356.15 元，与本次出资金额差额 19,880,918.85 元转入资本公积。

##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告日后，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 八、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 十、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